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27日制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的信息披露,提高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备忘录。

第二条 上市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提供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报告本所并公告:

- (一)上市公司采购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
- (二)上市公司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的:
- (三)上市公司或本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 大影响的合同。

第三条 上市公司披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重大风险提示、合同各方情况介绍、合同主要内容、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合同的审议程序等事项。

1

上市公司披露重大合同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或其 他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事项的,还应当披露进入新领域的原因及可行性论 证情况。

第四条 上市公司参加工程施工、工程承包、商品采购等项目的投标,合同金额或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收入达到本备忘录第二条所述标准的,在获悉已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进入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文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提示性公告,披露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示媒体名称、招标人、项目概况、项目金额、项目执行期限、中标单位、公示起止时间、中标金额、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对获得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和项目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困难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在后续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应及时按照本备忘录和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上市公司在公示期结束后预计无法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合同条款发生重大变化、发生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重大风险、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基本情况、生效时间、合同总金额、合同履行的进度、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影响合同金额 30%以上的,还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第七条 上市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人应在现场检查中对上

市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在现场检查报告中充分说明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等。

第八条 上市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提供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遵循本备忘录第三条至第七条的要求外,还应当按照本备忘录第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 (一)上市公司采购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
- (二)上市公司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 亿元人民 币的。

第九条 上市公司签署达到本备忘录第八条规定标准之一的重大合同的,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合同必要性、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进行分析判断,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 (二)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但公司以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接重大合同的情况除外:1.交易对手基本情况的真实性;2.交易对手是否具备签署及履行合同等的相关资质;3.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 (三)上市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和交易对方 的履约能力出具专项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合同公告中披露董事会的分析说明、独立董事意见、法律意见书以及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如有),并在指定网站披

露保荐人意见和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十条 上市公司签署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或与他人共同签署工程承包合同等,能够控制该项目的,按照项目的投资金额适用本备忘录第二条、第八条相关规定;不能够控制该项目的,按照公司承担的投资金额适用本备忘录第二条、第八条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手方签署的日常经营合同,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备忘录第二条所述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并以列表的方式汇总披露每一份合同的签署时间、交易对方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标的等。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自愿披露未达到本备忘录第二条所述标准的日常经营合同或上市公司披露仅达成初步意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或法律约束力较低的框架性协议等合同,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比照适用本备忘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上市公司应当在向本所提交重大合同公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相关信息,并在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从知悉该事项至公告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结果。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拟披露的重大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照本备忘录的要求进行披露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根据实际

情况调整披露内容或者不披露相关内容,但应当说明原因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五条 本备忘录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备忘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